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增补陈志言先生、刘丛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聘任洪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坤洪先生为总审计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处罚且期限未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贾建军、李广培、范志鹏、杜守颖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